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為使各實驗室之實驗設備能維持在正常堪用狀態,以維護同學上課實習之權益,特訂定本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 每學期開始,任課老師應將實驗班級學生分組,排定座位,並填寫「組別座位表」。
- 二、 學生應按分組座位就座,不得隨意更換座位。
- 三、 上課期間,學生應負責維護、保管該組之實驗設備,並防止他人之破壞。
- 四、 實驗設備禁止任意搬動,非經任課老師許可不得使用他組之儀器。
- 五、 任課老師上課前後,應清點實驗室設備是否短缺。
- 六、學生上課前十分鐘應檢查各項儀器設備,包含:電腦、鍵盤、滑鼠、顯示器、 示波器、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等。檢查項目包括(一)儀器設備是否完 整或缺少。(二)儀器設備外觀是否損毀。(三)儀器設備功能、動作是否 正常。如有發現問題,應向任課老師提出,以劃分責任歸屬。
- 七、實驗過程中儀器設備如有故障,應立即向任課老師說明,任課老師應負檢查 之責,瞭解故障現象、及查明原因,並設法排除故障,解決儀器問題。
- 八、儀器設備故障,如屬正常使用下,故障由學校處理,若經鑑定為使用不當或 人為蓄意破壞者,使用學生應負賠償之責。
- 九、實驗設備如有問題,上課學生不向任課老師提出,經下一班上課同學發現者, 上一班上課使用之同學,應負完全責任。
- 十、使用電腦下課前 20 分鐘,學生將電腦置於可關機狀態,由任課老師負責檢查電腦後,學生再按程序關機。
- 十一、每次上課時,衛生股長應通知值日生(最少四人),於下課後打掃,以維護實驗室的整潔,任課老師應負督導之責。
- 十二、食物、飲料禁止攜入實驗室,更不得在實驗室飲用。
- 十三、任課老師在學期開始時,應確實宣讀「實驗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電 氣作業安全守則」、「室內逃生圖」、「室外逃生圖」,以及本「實驗室 使用管理規則」,並在文件上簽署,以示瞭解規則內容,及遵守規定。
- 十四、每次上課前,任課老師及學生,均須填寫使用記錄表,記載各儀器之使用 狀態。以利實驗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十五、任課老師下課後,需檢查燈光、冷氣、儀器電源是否關閉、門窗是否上鎖, 再行離開。
- 十六、實驗室禁止嬉戲、喧嘩、打球、玩牌等活動。
- 十七、實驗室設備需靠大家共同維護,為了自己,也為了他人,請全體師生珍惜使用。
- 十八、本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如有未盡適宜,得適時修訂之。